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
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验收检测报告表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	27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28
附图 4：现场照片	30
附件 1：环评批复	31
附件 2：检测报告	33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9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40
附件 5：工况证明	43
附件 6：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4

附件 7: 变更登记情况	4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6
附件: 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3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4
3 整改工作情况	55
附件 1: 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56

前 言

2017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报告表予以审批，编号为“鄞环建[2017]165 号”。2019 年 8 月 29 号，企业名称变更，由“宁波市鄞州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12561272436C00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提供依据。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 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柯

项目负责人： 诸清清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张炫珍

报告审核人： 郑翰斌

建设单位：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454710752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800	邮编：	315200
通讯地址：	鄞州横溪永茂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村永茂科技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法兰液压管件、螺帽液压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2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	比例	2.4%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宁波市鄞州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宁波市鄞州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鄞环建 [2017]165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及修改单 表 4 三级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4	总磷	8	
5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标准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4、固废

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 第 65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村永茂科技产业园，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 2385.95m²，总建筑面积 3116.8m²。本项目租用鄞州区横溪镇永茂科技产业园区两幢厂房，其中 A 区域租用宁波熔模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厂房，B 区域租用宁波菲美特永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附图 2，项目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规划概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村永茂科技产业园	东	明鹏工贸
	南	隔奉郭路为浙江永茂铸造有限公司
	西	隔南山路为宁波大华砂轮有限公司
	北	隔文化路为宁波市鄞州协兴精密铸造厂

2、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生产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螺帽液压管件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2	法兰液压管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螺帽液压管件、法兰液压管件	螺帽液压管件、法兰液压管件
	设计生产规模	500 万套/年、5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50 万套/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 区域 1F 为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囤货区，2F 为检验区、弯管区。B 区域为屯胚区、囤货区。	A 区域主要为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囤货区、屯胚区，B 区域主要为弯管区、囤货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水管网供给

	排水	依托已建的排水设施，根据现状调查，厂区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依托已建的排水设施，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其他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劳动人员		现有职工 10 人，本项目新增 45 人，合计 55 人	68 人
年工作时间		白班 8 小时工作制，生产时间段为 8:00-17:00，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白班 8 小时工作制，生产时间段为 8:00-17:00，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其他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车床（数控、仪表、凸轮）	144	103	-41
2	台式钻床	6	0	-6
3	数字测量投影仪	1	2	+1
4	刻字机	1	0	-1
5	全自动倒角机	3	3	与环评一致
6	半自动倒角机	4	1	-3
7	收口机	1	3	+2
8	感应加热机（超频、微型）	4	9	+5
9	螺杆空气压缩机	2	3	+1
10	螺母攻牙机	2	0	-2（外协）
11	半自动攻牙机	5	0	-5（外协）
12	自动攻丝机	3	0	-3（外协）
13	抛丸机	2	0	-2（外协）
14	锯床	3	0	-3
15	立式砂轮机	5	3	-2

16	铣床	1	0	-1
17	中走丝线切割	3	0	-3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线材	吨/年	780	200	-580
2	棒料	吨/年	440	1040	+600
3	各类密封件	万件/年	750	750	/
4	塑料盖子	万件/年	850	850	/
5	纸箱	万件/年	7.2	7.1	/
6	皂化液	吨/年	4.8	4.5	/
7	润滑油	吨/年	1.2	1.2	/
8	切削液	吨/年	0.5	0.5	/
9	钢丸	吨/年	0.2	0	无钢丸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4%，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污染源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	无组织废气通风设施	10	8
2	废水治理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	1
3	噪声治理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1	1
4	固废处理	固废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1	2
合计				12	12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螺帽液压管件和法兰液压管件的生产，但两者的主要工艺均为机械加工。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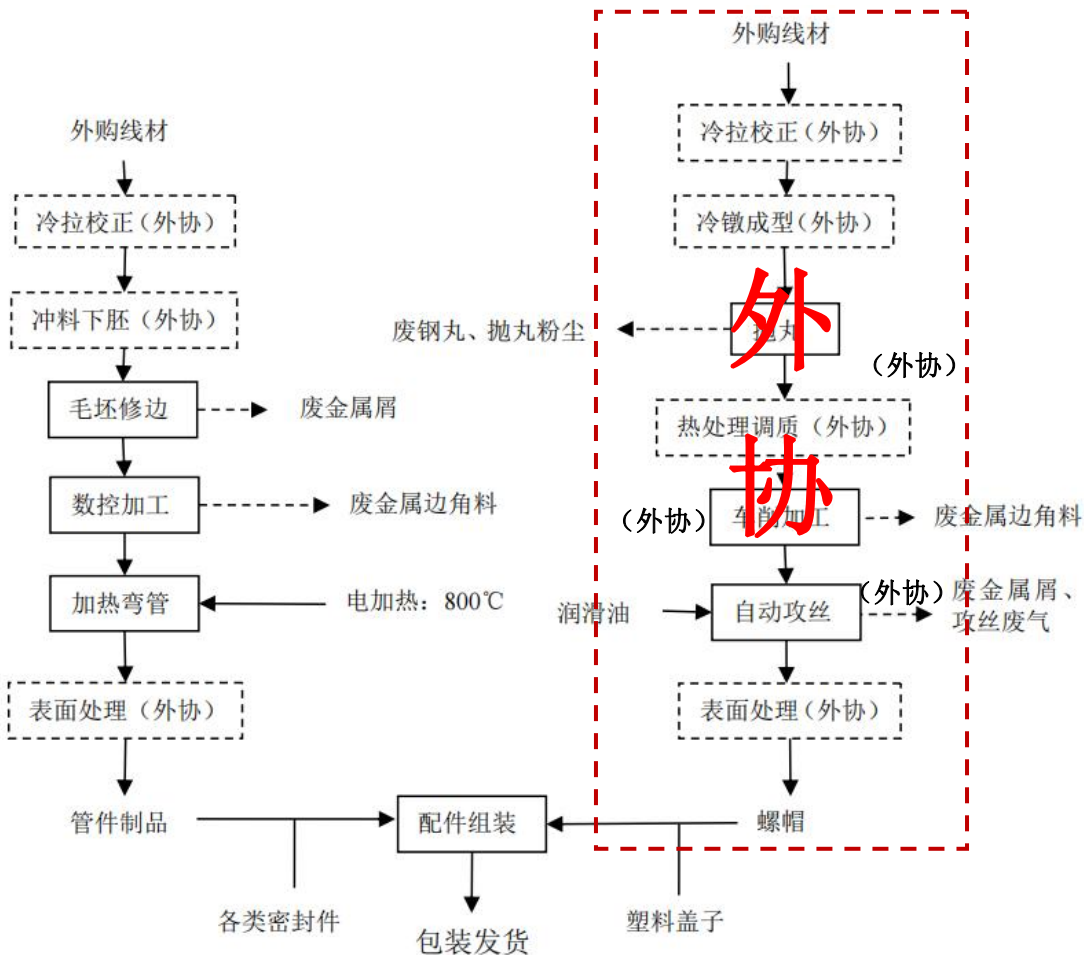


图 2-1 螺帽液压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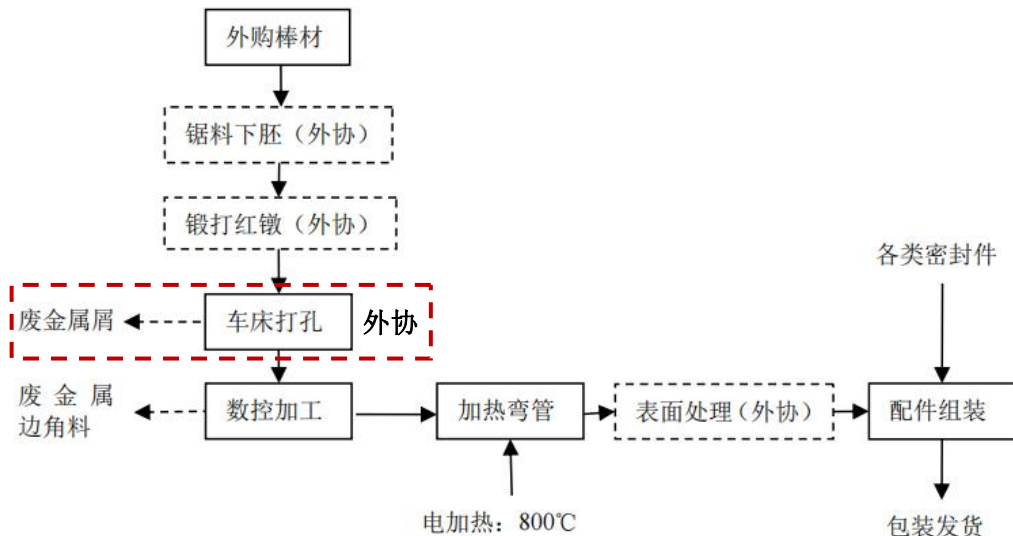


图 2-2 法兰液压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螺帽液压管件生产（螺帽整体工艺外协）：本项目生产的管件主要由管件制品和螺帽组成。管件制品的制造是先将外购线材冷拉矫正（外协）和冲料下胚（外协），然后对毛坯进行外形修边并用数控车床进行机加工，再将毛坯进行弯管处理（电加热：800℃），最后进行表面处理（外协），得到成品；螺帽的制造（外协）是先将外购线材冷拉矫正（外协）和冷镦成型（外协），然后对毛坯进行抛光处理后进行热处理调质（外协），再对毛坯依次进行车削加工和自动攻丝，最后进行表面处理（外协），得到成品。最后将管件制品和各类密封件组装，并将螺帽和塑料盖子组装后将管件制品和螺帽组装后包装发货。

(2) 法兰液压管件生产：本项目先将外购棒材锯料下胚（外协）和锻打红镦（外协），然后对毛坯进行车床打孔（外协）和数控加工再将毛坯进行弯管处理（电加热：800℃），再进行表面处理（外协），最后将各类密封件和法兰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本项目部分设备发生变化，详见表 2-4；项目螺帽生产工艺整体外协加工，相应污染物不再产生；法兰液压管件生产工艺的车床打孔外协加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此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中螺帽整体生产工艺外协、法兰液压管件生产工艺的车床打孔外协加工，相关的固废不在产生。生产能力未产生变化，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变化为 A 区域的弯管区移至 B 区域，B 区域的屯胚区移至 A 区，厂址附近东侧现为明鹏工贸。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中螺帽整体生产工艺外协与法兰液压管件生产工艺的车床打孔外协加工，工艺所产生的相应污染物不再产生，相关的设备外协。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隙	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再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螺帽工艺外协加工，螺帽所产生的废气抛丸粉尘与攻丝废气不再产生。

机加工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企业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情况及措施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机加工异味	毛胚件进行加工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1）购买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区边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3）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空桶和生活垃圾。因螺帽生产外协，不再产生除尘灰与废钢丸。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空桶和含油废物属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现由宁波市凯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依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t/a)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7-09 HW09	34.5	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14-08 HW08	1.2	
3	废切削液	线切割	危险固废	900-007-09 HW09	0.5	
4	含油废物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HW08	0.5	
5	废空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HW49	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8.3	现由宁波市凯勒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废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61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7 年 10 月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村永茂科技产业园，主要经营范围：液压管件、元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该公司曾于 2017 年 9 月对液压管件组装项目环评登记表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备案号：201733021200001096）。

现企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工业办事处立项备案登记（鄞横溪技备〔2017〕21 号），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拟租用鄞州区横溪镇永茂科技产业园区两幢厂房（其中 A 区域租用宁波熔模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435.7m²）；B 区域租用宁波菲美特永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681.1m²），其中 A 区域为主要生产车间，B 区域为企业仓库（故对 B 区域情况不做详细描述），从事螺帽液压管件、法兰液压管件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

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抛丸粉尘、攻丝废气。

(1) 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异味主要为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的少量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攻丝废气

在攻丝过程中有少量润滑油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汇总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抛丸粉尘排放浓度为 $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8\text{kg}/\text{h}$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根据预测结果，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地面小时浓度为 $4.60\text{E}-03\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1.02%，远低于评价标准值（ $0.45\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地面小时浓度为 $4.68\text{E}-02\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5.2%，远低于评价标准值（ $0.9\text{mg}/\text{m}^3$ ）。综上，项目抛丸粉尘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所处位置，本环评以生产车间的边界外延 50m 的范围设为卫生防护距离，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有关规定。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text{m}^3/\text{d}$ （即 $54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水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境影响分析结论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购买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3）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废钢丸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物、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空桶由厂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

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鄞环建（2017）165 号”对《宁波市鄞州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批复内容
<p>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村溪村永茂科技产业园，项目场地租赁，租赁面积 3116.8 平方米，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p>	<p>项目租用鄞州区横溪镇永茂科技产业园区两幢厂房。面积 3116.8 平方米，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p>	已落实
<p>废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经检测，废水达标排放。</p>	已落实
<p>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抛丸等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因螺帽整体生产工艺外协，不再产生抛丸粉尘与攻丝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已落实
<p>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p>本项目本项目噪声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购买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已落实

<p>固废污染防治要求。按环评所述，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产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空桶和生活垃圾。因螺帽生产外协，不再产生除尘灰与废钢丸。</p> <p>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空桶和含油废物属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现由宁波市凯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因螺帽整体生产工艺外协，不再生产相关污染与固体废物，法兰液压管件生产工艺的车床打孔外协加工，生产设备数量变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

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车间门口 2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白班 8 小时制			
生产规模	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			
当日产量	螺帽液压管件	法兰液压管件	螺帽液压管件	法兰液压管件
	1.6 万套	1566 套	1.5 万套	1550 套
生产负荷	97%	94%	95%	9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月 1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353	22.0	2.30	32.1	11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320	19.4	2.47	31.3	11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342	20.4	2.38	30.2	10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311	21.4	2.36	29.3	99
		最大日均值			331	20.8	2.38	30.7
	2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95	22.9	1.96	29.7	9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316	22.6	1.99	30.9	9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306	20.9	1.93	32.4	10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90	20.3	1.94	31.7	95
		最大日均值			302	21.7	1.95	31.2
标准值				500	35	8	70	300

检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46	0.44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8	0.57	0.55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4	0.56	0.61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4	0.55	0.54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3 年 2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49	0.51
WQ2 厂界下风向 1#		0.60	0.57	0.58
WQ3 厂界下风向 2#		0.61	0.58	0.63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9	0.58	0.57
最大值		0.63		
标准值 (mg/m ³)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5B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53	0.54
WQ6A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		0.66	0.55	0.58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3 年 2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5B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6	0.58	0.57

WQ6A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	(mg/m ³)	0.55	0.58	0.56
最大值		0.66		
标准值 (mg/m ³)		6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 月 17 日第一次	16.2	101.47	2.7	西北	晴
2 月 17 日第二次	18.1	101.41	2.9	西北	晴
2 月 17 日第三次	19.6	101.33	2.8	西北	晴
2 月 18 日第一次	15.3	101.44	2.9	西北	晴
2 月 18 日第二次	17.1	101.35	2.9	西北	晴
2 月 18 日第三次	18.0	101.27	2.8	西北	晴

检测期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2 月 17 日 10:17-10:32	58.0	60	工业噪声	2 月 18 日 10:09-10:25	57.2	6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8.9		工业噪声		57.7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6.3		工业噪声		56.0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9		工业噪声		56.2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期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废水

检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3、废气

检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噪声

检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空桶和生活垃圾。因螺帽生产外协，不再产生除尘灰与废钢丸。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空桶和含油废物属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现由宁波市凯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村永茂科技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58487919, N29.727201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7]1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		2020.5.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12561272436C001X		
	验收单位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61272436C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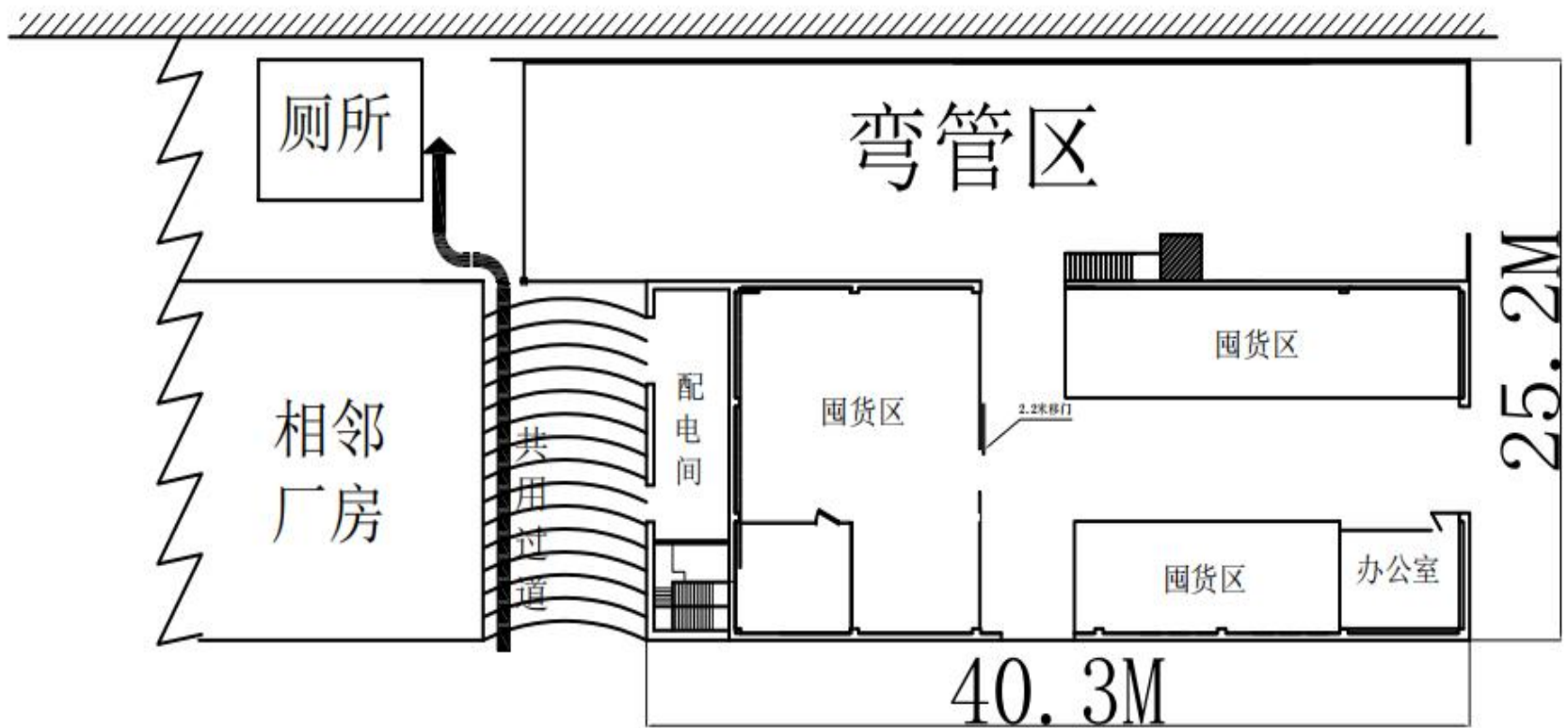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弯管区



空桶



二车间



铁屑摆放区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7）165 号

关于《宁波市鄞州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鄞州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市鄞州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村永茂科技产业园，项目场地租赁，租赁面积 3116.8 平方米，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

三、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抛丸等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通过有效处

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要求。按环评所述，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产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你单位为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规定，向我局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J202300001 号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J202300001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村)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村)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8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废水(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修改单 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WQ1-WQ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WQ5、WQ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F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 月 1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353	22.0	2.30	32.1	11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320	19.4	2.47	31.3	11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342	20.4	2.38	30.2	10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311	21.4	2.36	29.3	99
	2 月 1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95	22.9	1.96	29.7	9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316	22.6	1.99	30.9	9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306	20.9	1.93	32.4	10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90	20.3	1.94	31.7	95
标准值				500	35	8	70	300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月 17 日			2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0.46	0.46	0.44	0.50	0.49	0.51
WQ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58	0.57	0.55	0.60	0.57	0.58
WQ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54	0.56	0.61	0.61	0.58	0.63
WQ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54	0.55	0.54	0.59	0.58	0.57
标准值				4.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月17日			2月18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5 B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	0.59	0.53	0.54	0.56	0.58	0.57
WQ6 A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	0.66	0.55	0.58	0.55	0.58	0.56
标准值	6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噪声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	2月17日 10:17-10:32	58.0	60	2月18日 10:09-10:25	57.2	6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8.9			57.7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6.3			56.0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9			56.2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END

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

签发日期：2023.2.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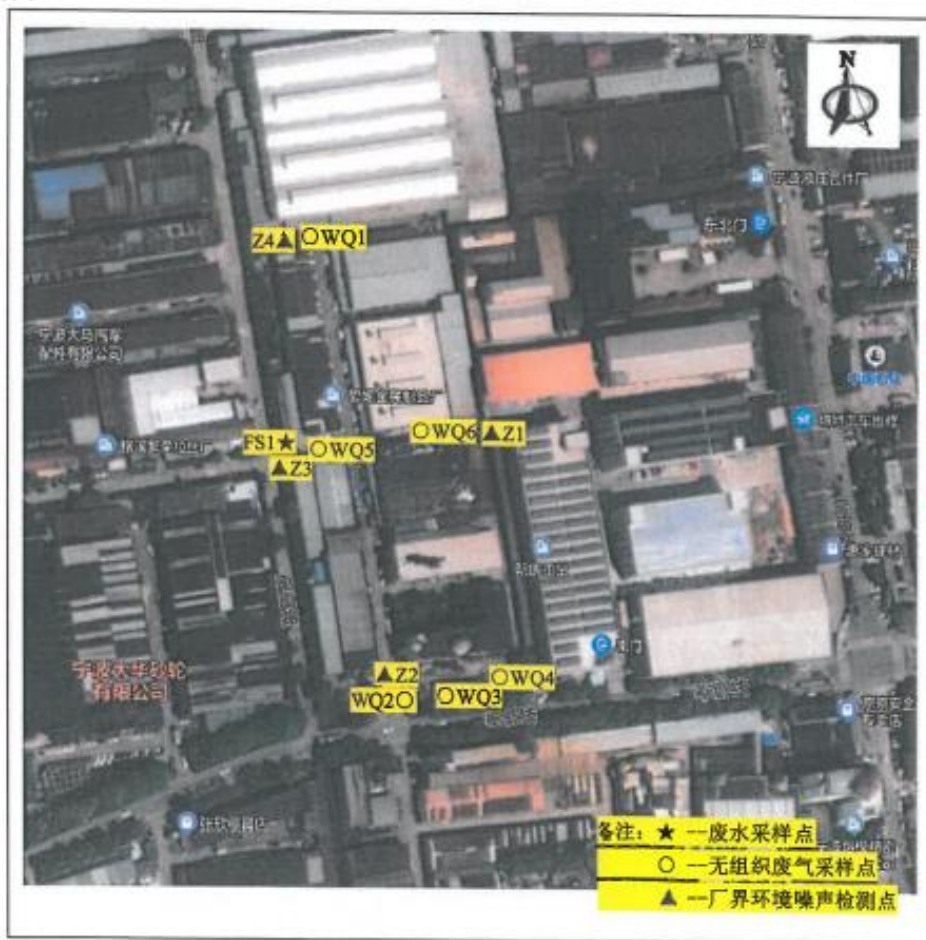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 月 17 日	第一次	16.2	101.47	2.7	西北	晴
	第二次	18.1	101.41	2.9	西北	晴
	第三次	19.6	101.33	2.8	西北	晴
2 月 18 日	第一次	15.3	101.44	2.9	西北	晴
	第二次	17.1	101.35	2.9	西北	晴
	第三次	18.0	101.27	2.8	西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561272436C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永茂科技产业园
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61272436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3日至2028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维 护 生 态 安 全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甲方：宁波市隆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宝回村回岙
开户行：鄞州银行五乡支行宝幢分理处 账号：81170201302092412

乙方：宁波市隆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宝回村回岙
开户行：鄞州银行五乡支行宝幢分理处 账号：81170201302092412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工业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甲方应通过鄞州区“无废城市小程序”或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浙江省填报端（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同时严格落实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必须建立好合规、真实、清晰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台账”同时申领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有据可查，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服务。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性状、废物基本理化性质、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形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的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存放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必须无泄漏、易转运。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固废法》和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合规合法处置，禁止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向外环境违规倾倒或非法处置。
 - 甲方的包装容器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容器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甲方的固废堆放点、包装容器、分类存放、张贴标签等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时，由此产生的违规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甲方如出现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的行为，则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等指标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 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资料。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送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告知：
 -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甲方不得在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不得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由于甲方隐瞒、混装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 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提出清运申请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运条件后的 48 小时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收运服务。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废物收集、转运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甲方产废内容及向乙方支付费用单价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废工艺	计划产废量/年	单价(元)	备注
1							
2							

2、危险废物

序号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废工艺	计划产废量/年	单价(元)	备注
1	Hw09	900-07-09	废乳化液		34.5 t	7500	含税 含运费
2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		1.2 t	7500	含税 含运费
3	Hw09	900-07-09	废切削液		0.5 t	3500	含税 含运费
4	Hw06	900-244-06	含油废物		0.5 t	7500	含税 含运费
5							

全 物、危 险 废 物 收 运 服 务 合 同 编号: 3302121005531

13、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清运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中标服务范围和金额确定;
(1) 一般工业固废: 300 元/吨或立方米 (重量或体积计费, 以就高原则结算) 特殊一般工业固废价格另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协议签订后,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费 1500 元 (含税), 甲方支付该笔费用后: 1 年以内免费上门收运一般工业固废的总和不超过 5 立方米/吨 (以就高原则结算), 超过部分按实际单价计算另行收费, 单次 2 立方米起运, 不满 2 立方米按 2 立方米计算。
(2) 危险废物 (除污泥外): 小微企业除特殊品类的危险废物, 原则上限价 3300 元/吨。
危险废物收运协议签订后,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费 1400 元 (含税)。该笔费用包括: 1) 年产量 0.5 吨以下的企业 1 年以内免费上门收运危险废物 1 次, 该次免费收运数量不超过 0.5 吨。2) 年产量 0.5 吨以上的企业可按照收运价格抵扣收运处置费。危险废物单次 0.5 吨起运, 不足 0.5 吨按 0.5 吨计算收运费。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纳入收运体系的其他危险废物,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定价。协商如下: _____

2) 关于周转容器的购买和租用:
①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 购买乙方的不可重复利用的危废贮存桶 _____ 个、危废贮存袋 _____ 个, 周转容器购买费共计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周转容器购买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桶 500 元/个、危险废物贮存袋购买费用 40 元/个。
②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 免费租用乙方的可重复利用的一般固废贮存箱 _____ 个、购买一般固废贮存袋 _____ 个、危废贮存桶 _____ 个, 押金共计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周转容器购买费用/押金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箱 300 元/个、一般固废贮存袋购买费用 20 元/个、危废贮存桶 500 元/个。如终止合同, 周转容器为租用状态, 甲方可以将周转容器 (除一般固废贮存袋外) 无损交回乙方后退回押金, 如出现周转容器损坏或丢失, 则乙方有权按实际损害数量罚没押金后周转容器归甲方所有。
③ 甲方自行落实周转容器存放用地, 乙方送货上门。
④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准模板, 自行落实周转容器上的废物信息公示, 废物种类、代码须准确填写。
3)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以下三类“环保管家”服务供甲方自由选择 (甲方可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个类别的服务, 在甲方需要选择的服务类别处划“√”、不需要选择的服务类别处划“×”)
 第一类: 全国固废监管平台注册、管理计划填报, 服务费: 1200 元/年。
 第二类: 全国固废监管平台注册、管理计划填报、建立环保台账, 服务费 1700 元/年。
 第三类: 全国固废监管平台注册、管理计划填报、建立环保台账、危废分类及暂存仓库建设指导, 服务费 2200 元/年。
4) 计量: 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或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 双方可当场计量, 双方如有异议, 可协商解决。
5) 费用支付时效: 甲方在收到乙方财税发票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核对工作, 核对无误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全额支付发票对应金额的费用。
14、若因甲方未及在线上填报相关信息、申报产废计划、申请废物清运, 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废物收运时间。
16、甲乙双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送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7、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王振宇 电话: 1505831027;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袁小峰, 电话: 13858023471; 客服投诉电话: 0574-56193932, 0574-55012369。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8、本协议签订项目 (签订项目划“√”未签订项目划“×”):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环保管家”服务第 _____ 类
19、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20、本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甲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的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承担迟延履行部分 1% 的违约金。
2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各方如发生争议, 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等支出。
23、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合同内容保密。
24、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运输单位存一份, 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注: 合同签订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开票资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 并以附件的形式附于合同后, 以供乙方向甲方开票和税务备案使用。要求提供的资料清晰、真实、有效。)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盖章): 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王振宇
日期: _____ 年 12 月 28 日

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3021210103521

第二联 甲方留存

垃圾清运协议

托运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代运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市凯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校区环境整洁，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在友好平等的前提下，就垃圾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垃圾桶摆放和日常垃圾桶维护。
- 二、甲方应把需要外运的垃圾装入指定桶内。
- 三、乙方每日 1 次收集垃圾桶内的垃圾，并进行规范化处理。
- 四、协议期限：期限为 壹 年，即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 五、服务费用：双方约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8w 元/年（大写：肆仟捌佰元整）。（共计清运 2 个垃圾桶，每个桶 24w 元/年）
- 六、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开具正规服务业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结算全年费用，并将服务费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宁波市凯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818600201421001354

开户银行：临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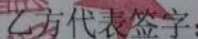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白班 8 小时制			
当日产量	螺帽液压管件	法兰液压管件	螺帽液压管件	法兰液压管件
	1.6 万套	1566 套	1.5 万套	1550 套
生产负荷	97%	94%	95%	93%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由此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6：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7：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212561272436C
企业名称：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3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0-09-13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9-08-28
经营范围： 液压管件、元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4	名称变更	宁波市鄞州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19-08-28
4	经营范围变更	液压管件、元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压管件、元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8-28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19-08-29

第二部分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 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附件：验收意见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500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村永茂科技产业园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占地 2385.95m²，总建筑面积 3116.8m²。租用鄞州区横溪镇永茂科技产业园区两幢厂房实施“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主要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报告表予以审批，编号为“鄞环建 [2017]165 号”。

2019 年 8 月 29 号，企业名称变更，由“宁波市鄞州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12561272436C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环保投资占 2.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本项目部分设备发生变化，详见验收报告；项目螺帽生产工艺整体外协加工，相应污染物不再产生；法兰液压管件生产工艺的车床打孔外协加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螺帽工艺外协加工，螺帽所产生的废气抛丸粉尘与攻丝废气不再产生。

机加工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1）购买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区边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3）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空桶和生活垃圾。因螺帽生产外协，不再产生除尘灰与废钢丸。

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空桶和含油废物属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现由宁波市凯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检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2、废气

检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检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企业《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签名表。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
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沈平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副总	13454710752
成飞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8530414
陈柯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9216098
张宏玲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95857503
郑新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210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提供依据。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年产 500 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 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

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提出的做好营运期常规监测，定期对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5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地附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

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13164993660

 **中通检测** 网站首页 服务领域 资质能力 关于我们 服务案例 新闻资讯 环保管家 公告公示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 行业资讯 >
- 技术资讯 >
- 公告公示 >

新闻资讯

- 二噁英检测的定量方法及特点
- 临海市晨航眼镜有限公司年...
- 临海市百灵眼镜有限公司年...
- 台州市鸿利眼镜有限公司年...
- 洁净室土壤检测价格的四大...
- 为什么要做二噁英检测

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3-03-17 @ 23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建设单位：宁波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万套法兰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村永茂科技产业园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占地2385.95m²，总建筑面积3116.8m²。租用鄞州区横溪镇永茂科技产业园园区两幢厂房实施“年产500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万套法兰也液压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主要年产500万套螺帽液压管件、50万套法兰液压管件。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示时间：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4日（2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在此时间内公众可向建设单位咨询项目验收相关信息
联系人：诸清清
联系方式：13454710752
[宁波市鄞州区久荣液压器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pdf](#)

我们在线，来聊聊吧

☎
☰
💬
⬆